制局資料

- 王()麟捐款給民眾黨,捐款是由王()麟的財務去接洽等語。 ⑥綜合證人王○麟、黃○婷、蕭○、楊○國、邱○琳之證述, 並佐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交易明細顯示,證人蕭○於111 年7月28日及111年11月11日以寶興公司支票捐贈250萬元、 50萬元至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,共計300萬元;證人楊○國 於111年8月1日以智敦公司支票捐贈50萬元、以丰鼎公司支 票捐贈50萬元,共計100萬元至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;證人 楊○泉於111年7月31日以寶盛公司支票捐贈50萬元至民眾黨 政治獻金專戶等內容,可知被告柯○哲指示證人邱○琳,向 證人王○麟募款贊助被告柯○哲、民眾黨,嗣證人王○麟透 過證人蕭○、證人楊○國、證人楊○泉等人,以開立公司支 票之方式,捐款與被告柯○哲、民眾黨,共計金額500萬 元,而與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王〇麟-數字500-公司—-用 途高○安-經理人邱○琳」記載之日期、捐款人、捐款金 額、經理人等內容完全相符,足認「工作簿」為被告柯○哲 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無訛。
- (2)「工作簿」第4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林○郎-數字500-公司——用途——經理人吳○壽」部分: 證人吳○壽於偵訊時證稱:林○郎就有說他會捐錢支持柯○哲,依林○郎的財力他如果有捐幾百萬給柯○哲,我基本上不會感到意外等語。此與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林○郎-數字500-公司——用途——經理人吳○壽」記載之捐款人、捐款金額、經理人等內容完全相符,足認「工作簿」為被告柯○
- (3)「工作簿」第5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祝○定-數字30-公司國礎-用途賴○伶-經理人邱○琳」部分: 證人邱○琳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我跟賴○伶一起去祝○定的國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礎公司)辦公室募款,祝○定有跟我說,國礎公司有捐款30萬元這件事,我就跟柯○

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無訛。